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542號

原告 香港商技慕最網金流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嶋孝平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文

被告 必蒙斯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塚田美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小額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